

# 教育部大專校院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聲明書

112.2.2111 學年度鑑定說明會(總召對分區)修正

本人\_\_\_\_\_ (學生姓名) 就讀\_\_\_\_\_ (校名)，經學校說明後，因以下原因 (可複選)，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：

1.無特殊教育需求 2.不願被標籤 3.不願意說明原因 4.其他：\_\_\_\_\_

本人已充分瞭解並自願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其相關服務與權益，請協助移除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中之本人資料，同時放棄特殊教育相關法令所保障之延長修業年限、獎補助金、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補助、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及專業團隊輔導服務等法定特殊教育相關權益。

此致  
教育部

特此聲明

立書人簽名：\_\_\_\_\_

立書人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立書人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立書人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：\_\_\_\_\_

(學生若未滿 18 歲或視需要加註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)

※本校已確實向學生說明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之法定相關權益義務。

承辦人簽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備註：法定特殊教育相關權益係指根據特殊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4 條、第 32 條、第 33 條所制訂之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、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」、「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」相關子法。

## 切結書

本人（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）原核發之鑑定證明書（證明書編號：\_\_\_\_\_）遺失（損毀），同意依原核發之鑑定證明書註銷失效，並不作其他用途使用，如有違反情事，願負所有法律責任，特此具結。

此致

教育部

立切結書者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（立切結書之本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應與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聲明書同）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